



“原汁原味原生态”念好乡村“致富经”

★发展乡村文旅产业要注意避免过度商业化对村落原生态造成破坏。
★加大对线上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多样化知识产权普法宣传。
★多开展乡村普法活动,针对合同纠纷、土地流转等专业性法律问题为村民提供咨询。
★检察机关肩负着“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在守护绿水青山上责任重大。



邓大玉代表



石濡菲代表



韦恒焦代表



汤建伟代表

□本报记者 石佳 邓铁军 通讯员 石盛楠

乡村振兴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中之重。今年2月23日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如何让中央部署在乡村产业发展中落地生花,让更多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对此,四位全国人大代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均表示,要活化利用当地资源,树起“金字招牌”,不断延伸产业链,拓宽增收致富渠道;也希望检察机关高质效发挥检察职能,守护好乡村特色品牌和绿水青山。

打造品牌力求凸显特色

在乡村开发和保护中,打造特色品牌、培育优势产业至关重要。“我认为在打造品牌时,要着重梳理乡村的民族历史、传统技艺、节庆习俗等独特元素,提炼核心文化符号,将文化元素转化为可传播的品牌故事,以多元化传播形式增强品牌记忆点。比如我们广西壮族织锦技艺、六堡茶,背后都有非遗

传承人薪火相传的动人故事。”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科学院乡村振兴与优势特色产业研究院院长邓大玉说。

说到六堡茶,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苍梧县六堡镇黑石山茶厂党支部书记石濡菲再熟悉不过。她告诉记者:“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当前,六堡茶品牌价值持续提升,但小微茶企在商标、地理标志保护方面能力薄弱,面临产品被假冒、商标被侵权等问题。多年来,苍梧县检察院紧紧围绕茶产业发展的要求,全力打造‘检力护航·六堡茶’品牌,完善茶产业服务机制,为茶农做了很多实事。”

石濡菲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联合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简化小微茶企维权流程;加大对线上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多样化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帮助茶企完善商标注册、专利保护制度。

因地制宜带动增收致富

近年来,我国很多地方都培

育形成了优势突出、带动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特色产业,为农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桐岭镇和律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韦恒焦是当地哈密瓜产业的带头人,他告诉记者:“在发展特色产业过程中,因地制宜找到适合本地发展的道路,发展多元化、高附加值的农业产业,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食品的需求,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同时,针对不同情况的村民,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引导和帮扶,比如在商业经营、种植经验、手工艺产品制作等方面提供指导,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创业就业。”

谈及在农村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韦恒焦代表表示,希望检察机关多开展乡村普法活动,针对合同纠纷、土地流转等专业性法律问题为村民提供咨询。此外,农村是“熟人社会”,维系和谐的邻里关系对产业发展非常重要。建议检察机关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加强以案释法,引导

村民形成办事依法、遇到问题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

农村产业、地方特色产业跨区域拓展新市场时,常常面临跨区域合同履约难、异地侵权取证难等问题。对此,石濡菲代表建议检察机关推动构建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帮助处理异地维权案件;在产品重点销售区域建立法律服务专门联系机制,为相关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珍爱环境促进永续发展

中央一号文件提到的“提升乡村旅游特色化、精品化、规范化水平”,让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副处长汤建伟印象深刻。“我认为促进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既要尊重和保护好当地历史、民俗、传统手工艺等文化遗产,又要完善住宿、餐饮、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保游客获得舒适的旅游体验。”汤建伟代表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原生态是旅游的资本,发展旅游不能牺牲生态环境,不能搞过度商业化开发。邓大玉代表也非常关注商业化与乡村保护的问题。“商业化是一把双刃剑,它既能为乡村带来经济收益,也可能导致乡村文化失真和环境过度开发。发展乡村文旅产业要注意避免过度商业化对村落原生态造成破坏。”邓大玉代表建议,发展乡村文旅产业要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在对生态、文化、经济等价值进行全面评估后,再制定合理的开发计划。

“检察机关肩负着‘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在守护绿水青山上责任重大。希望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针对破坏景区生态环境的非法排污、滥伐林木、违规开发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同时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助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汤建伟代表表示。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姚建萍、成新湘、石佳、许忠代表:

用“绣花精神”推动中国刺绣走向世界

★检察机关不仅在普法方面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还牵头协调行政机关等制定促进行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健全非遗保护体系。
★将“数字非遗”纳入公益诉讼范畴,明确数字化侵权行为认定标准。
★加强非遗保护知识普法宣传,增强非遗传承人知识产权意识。
★希望检察机关与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进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借鉴国际经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



姚建萍代表



成新湘代表



石佳代表



许忠代表

□本报记者 张子璇

刚刚过去的蛇年春节是首个“非遗版”春节。随着“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国共有44个项目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总数居世界第一。当下,中国“非遗热”持续升温。如何让“非遗热”真正转化为文化传承的持久动力?今年全国两会上,记者注意到一份关于中国刺绣申报世界非遗的建议。

这份建议是由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镇湖刺绣研究所艺术总监、苏州大学苏绣艺术研究院名誉院长姚建萍牵头,联合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新湘共同发起的。

“我们的初衷是希望中国刺绣被

更多人看见。”成新湘代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中国刺绣承载着厚重的历史和深远的文化,但在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中国刺绣所承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容易被淹没、忽视。我们希望借此申报机会,系统梳理刺绣技艺体系,提炼文化符号,推动中国刺绣走向世界。”

姚建萍代表深耕苏绣40余年,一直以来致力于弘扬“指尖上的国粹”,并将专业特长与代表职责紧密结合,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产业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她在调研和工作中发现,人才青黄不接带来的传承乏力是当下刺绣行业面临的困境。

成新湘代表也注意到了这一问题。自2018年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以来,她先后提交了“关于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快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建议”“关于鼓励扶持大学生‘非

遗+创新创业’的建议”“加强湘西医药保护与传承的建议”“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等18项建议。

代表们切实将“绣花精神”融入履职工作,检察机关也下足“绣花功夫”写好履职答卷。近年来,检察机关在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中,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知识产权保护、非遗法治宣讲等多种举措,为刺绣类非遗传承与创新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大以苏绣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仅在普法方面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还牵头协调行政机关等制定促进行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健全非遗保护体系。此外,检察机关关注到了网络直播销售伪劣苏绣产品等新业态发展带来的问题,并以公益诉讼为切口,协同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督促加大互联网平台监管力度。”姚建萍代表讲出

了她的观察。

“我了解到,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方面,多地检察机关成立专门团队,针对刺绣类非遗的知识产权问题开展综合保护。例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检察院打造‘彝绣花开’检察文化品牌,出台十条措施保护彝绣企业和绣娘权益,打击仿冒、抄袭等侵权行为,并推动彝绣申请地理标志和专利。”成新湘代表表示十分欣慰。

今年,成新湘代表又关注到非遗刺绣遭受数字化侵权的问题。“面对刺绣纹样被数字化复制、AI生成图案剽窃传统技法等新问题,希望检察机关将‘数字非遗’纳入公益诉讼范畴,进一步明确数字化侵权行为认定标准。”成新湘代表说。

作为苗绣技艺传承人,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西七绣坊苗服饰文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佳希望进一步明确行

业标准,倡导良性竞争,通过制定相应的税收政策,鼓励非遗刺绣产业的发展。同时加强非遗保护知识普法宣传,增强非遗传承人知识产权意识,并为非遗传承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帮助他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同样关注非遗传承与保护的全国人大代表、上海歌剧院院长许忠注意到,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首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就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发布了指导性案例。“这不仅为各地检察机关办理类案提供规范和指引,也为检察公益诉讼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希望检察机关一方面与文化、旅游、教育等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进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另一方面加强与国际组织合作,借鉴国际经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许忠代表表示。

(本报北京3月4日电)

钟波代表:

有效遏制知识产权领域恶意诉讼行为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于潇)“知识产权对于激励创新、维护公平竞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代表,宜昌市极米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波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提到,实践中,存在部分市场主体滥用知识产权进行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成为阻碍创新发展的“拦路虎”,有关部门应给予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制和整治。

2022年仲夏时节,习近平总书记赴四川考察期间,听到钟波代表“3到

5年达到全球领先”的决心,习近平总书记为企业加油鼓劲:“很好,就要有这样的志气!”在“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理念指引下,如今,极米科技已经进入了全球家用投影机市场第一方阵。

受益于国家知识产权法治保障,钟波代表对企业发展充满信心。但同时,他还关注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一些滥用权利进行敲诈勒索式维权的行为。

“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权利人以知识产权纠纷作为工具,谋求远超越其专利本身的超额利益甚至是违法利

益;第二类是权利人明知其知识产权存在瑕疵,却将竞争对手拉入知识产权诉讼的困局,以此来干扰竞争对手的正常经营;第三类是虚假维权,权利人以非法手段获取知识产权或捏造、虚构知识产权,以此谋求非法利益。”钟波代表特别提及,一些处于申报上市、融资并购等特殊时期的企业,更容易受到恶意维权人的“光顾”。

为此他建议,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精准捕捉恶意抢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等异常节点,最大限度实现专利审查与复查、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等的公开与透明,让权力在阳光下运

行,逐步探索对涉案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开展职业惩戒,对违法犯罪形成强大震慑。

针对当前法律对滥用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等行为的规制多停留在原则性条款的现状,钟波代表建议,应当从立法层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界定标准,细化认定标准,明确处罚措施,规范救济程序。针对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受害者普遍面临的举证难、立案难等现实问题,钟波代表则建议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形成协同高效的监管合力,有效遏制知识产权领域的恶意诉讼行为。

两会观点

张齐代表: 跨部门协作共解“网约房”监管难题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王昱璇) 随着共享经济和“互联网+”的发展,提供短租服务的“网约房”作为一种新兴的商业模式蓬勃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嘉兴市第一医院内科主任、内科学教研室主任张齐在走访调研中了解到,“网约房”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安全风险隐患和管理难题。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她准备提交一份关于加强“网约房”监管的建议。

谈及“网约房”存在的问题,张齐代表向记者举例说,由于缺乏强制的实名制登记规定,“网约房”从业人员对入住人员的身份审核、信息核实存在漏洞,加上租住人员流动性强,容易成为“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滋生地和违法犯罪前科人员的聚集地。“网约房”市场的治安形势复杂,存在安全隐患,亟待解决。”张齐代表建议,“公安、检察、市场监管、住建、消防、网信、卫健等部门要在落实法定职责的基础上‘向前一步’,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协同联动,共同破解‘网约房’监管难题。”

此外,张齐代表还建议,要推动形成统一的“网约房”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政府各职能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以数据赋能“网约房”风险防控,提升“网约房”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精准化打击。“还要定期对‘网约房’业主、从业人员开展法治教育培训,督促其自查自纠,压实其查验入住人员信息的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实现行业自治。”张齐代表说。

李晓霞代表: 赛场不是“饭圈”,让竞技体育回归纯粹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刘亚 通讯员唐晓慧) 近年来,体育领域“饭圈”乱象愈演愈烈。“运动员的精力应聚焦于训练和比赛,饭圈的干扰会让团队不堪重负。我们支持粉丝的热情,感谢粉丝的厚爱,但‘为爱发电’必须尊重体育精神、守住法律底线。”全国人大代表、沈阳大学体育学院教授李晓霞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整治体育“饭圈”乱象需多方协同,共同推动风清气正体育生态。

记者注意到,运动员常因自带流量而处于争议漩涡。部分粉丝围堵机场、训练基地,甚至闯入运动员老家,严重侵犯他人隐私。作为集奥运会、世界杯、世乒赛大满贯于一身的乒乓球运动员,李晓霞代表于2023年3月受聘为辽宁省公益普法宣传形象大使,并成为辽宁省检察机关首批“益心为公”志愿者。在她看来,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充分发挥职能整治“饭圈”乱象,推动净化体育生态:一是针对粉丝群体对运动员、教练员或裁判员的侮辱诽谤、人肉搜索、隐私泄露等行为,涉嫌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名的,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公诉,形成震慑;二是针对刷票控评、虚假流量、倒卖运动员隐私信息等灰色产业链,加强对侵犯个人信息、网络水军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三是推动跨部门综合治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作用,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社交媒体、体育赛事直播平台等履行主体责任。

李晓霞代表还表示,针对利用AI技术伪造运动员形象、传播虚假信息等新乱象,要推动出台司法解释或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填补监管空白;针对青少年盲目追星、非理性消费等问题,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有效实施。“只有斩断利益链,净化网络空间,运动员才能在赛场上心无旁骛,观众才能享受到纯粹的体育魅力。”李晓霞代表说。

陈伟志委员: 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作用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本报北京3月4日电(记者郭荣)“未成年人沉迷社交媒体、遭遇网络霸凌和欺诈等问题日益突出,急需密法网保护。”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新世纪教育集团董事长陈伟志表示,应及时修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规定禁止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成人账号租售服务,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

“从社交媒体的‘社交属性’来看,很难实时监控网上发布的内容是否适合未成年人。”陈伟志委员谈到,社交媒体上往往隐藏着不实信息和有害信息,缺乏辨别能力的未成年人很容易受到误导,未成年人模式和防沉迷系统作用有限,部分平台缺乏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强制措施,孩子容易使用家长的账号绕过监管系统。

“我国虽已出台相关规定,禁止未成年人出镜直播,严肃查处炒作‘网红儿童’行为,禁止诱导未成年人打赏等,但由于缺乏明确禁令,部分平台仍存在‘打擦边球’的情况。”陈伟志委员表示,只有出台更明确、更严格的禁令,才能彻底清除这些网络不良现象。

“家校社”协同育人同样至关重要。陈伟志委员表示,要通过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敦促家长承担起监护责任,以身作则培养孩子良好的上网习惯。另外,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网络平台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